

山东省高职院校单招运动专长考生

运动项目比赛成绩审核办法

根据《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18 年高职院校单独招生工作的通知》，为做好运动专长考生成绩证书审核工作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资格要求

获得省级比赛单项前三名、集体项目前六名和全国比赛单项前六名、集体项目前八名的考生，可作为运动专长考生报考 2018 年高职院校单独招生。

二、比赛类别

（一） 省级比赛

- 1、山东省教育厅或山东省体育局主办的体育比赛。
- 2、山东省教育厅、山东省体育局联合主办的体育比赛。
- 3、山东省学校体育协会主办的体育比赛。
- 4、山东省体育局各运动项目中心或各单项协会主办的比赛。

（二） 全国比赛

- 1、教育部或国家体育总局主办的体育比赛。
- 2、教育部、国家体育总局联合主办的体育比赛。
- 3、全国中学生体育协会或全国中学生体育协会的各单

项分会主办的体育比赛。

4、国家体育总局各运动项目中心或各单项协会主办的比赛。

三、比赛项目

(一) 常设项目：田径、游泳、足球、篮球、排球、乒乓球、武术套路及散打、健美操、羽毛球、网球、橄榄球。

(二) 其他项目：凡未在以上项目所列，又适宜在高职院校开展的项目。以上项目需报经我厅体卫艺处审核。

四、交验材料

(一) 秩序册。以上各类比赛完整的秩序册原件，内容无涂改和换页迹象。

(二) 成绩证书。成绩证书上要明确项目、组别、名次并盖有比赛主办单位或组委会公章。

各院校要严把考生的报名审核关，涉及到运动员成绩，审核过程中有何问题可联系我厅体卫艺处。

联系人：赵复兴，联系电话：0531-81916567。

教育厅体卫艺处

2018年4月2日